

本公司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分派載列於第4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9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4頁之股本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兆濱 (總裁)

童旭東 (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崔新政 (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惟仍留任副總裁)

賀東風 (副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紀原(主席)

張海南(副主席)

林噉

吳真木

尹衍樑

林偉盛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為林噉及鄭則群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

不再為林雄之替任董事，

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獲委任為林噉及鄭則群之替任董事)

曾達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獲委任為尹衍樑之替任董事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郭家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獲委任為林噉及林偉盛之替任董事)

周澤和(副主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林雄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王康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吳紅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吳勁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鄭則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陳志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辭任為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宦國蒼

呂敬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林噉先生、林偉盛先生、呂敬文博士、尹衍樑博士及阮北耀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止。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69條所訂立之豁免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如下：

- (a) 陳兆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崔新政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惟各訂約人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本公司與崔新政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當崔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起終止；及
- (b) 賀東風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終止。

其後，童旭東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sup>(1)</sup>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個人	—	2,200,000
崔新政(副總裁)	個人	—	1,200,000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 (1)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生效之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僅可根據計劃2002授出新購股權。

年內，計劃2002(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前度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向其僱員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此後，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2001而授出，而所有根據計劃2001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期限屆滿為止。

通過採納計劃2002，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及計劃2002），因悉數行使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450,000（二零零三年：9,67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5%（二零零三年：2.34%），並無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12,720,000股）之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3,265,000（二零零三年：413,265,000）股。

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2002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未行使購股權）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1%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董事將全權釐訂行使價（認購價），惟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2001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但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陳兆濱(執行董事兼總裁)	2,200,000	—	—	2,200,000
崔新政(副總裁)	1,200,000	—	—	1,200,000
盧建恒(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800,000	—	—	800,000
	4,200,000	—	—	4,200,000
僱員：				
根據僱員合同之僱員	9,670,000	1,220,000	—	8,450,000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最低期限及申請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額。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3.85港元。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披露於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 暉	SingTelSat Pte Ltd	提供電訊及視象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 INS Holdings Pte Ltd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服務
	SingTel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SingTel (Philippines), Inc. Singapore Telecom Taiwan Limited	提供電訊相關業務之客戶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Japan Co Ltd Singapore Telecom Korea Limited	提供電訊服務及所有相關業務
	Bharti Tele-Ventures Limited	提供蜂窩式、固網通訊、國家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訊服務
	Singapore Telecom USA, Inc.	為美國之電訊網絡提供電訊服務、工程及市場推廣服務
	New Century Infocomm Tech Co. Ltd.	提供固網通訊服務
	林偉盛	C2C Pte Ltd
郭家維		GB21 (Hong Kong) Limited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37,200,000	9.00
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31,200,000	7.55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	31,200,000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	2	22,800,000	5.52

附註：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透過持有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41.86%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乃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透過持有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之67.16%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陳兆濱先生、童旭東先生、劉紀原先生、張海南先生、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吳真木先生、林偉盛先生、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及郭家維先生(林暉先生及林偉盛先生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它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四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3%(二零零三年：13%)。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額40%(二零零三年：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為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分別與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SingTel」)及C2C Pte Limited(SingTel之聯繫人士)訂立兩份總協議，內容分別有關本集團向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SingTel之聯繫人士)(或SingTel及Singapore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及任何其他衛星相關服務(「轉發器交易」)；以及有關本集團向C2C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或C2C Pt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訊相關服務(「電訊交易」)。總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SingTel屬一名關連人士，蓋因SingTel為Singasat Private Limited(「SingaSat」)之控股公司，而SingaSat為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5%及由SingaSat擁有45%。簽訂轉發器交易、電訊交易及總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轉發器交易之年度總值將分別不會超過15,000,000港元、1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至於電訊交易，其年度總值則將分別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之年度總值如下：

(i) 轉發器交易	14,490,000港元
(ii) 電訊交易	23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轉發器交易及電訊交易之年度總值分別不超過15,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ii)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以(1)正常商業條款；或(2)倘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按照管限該等交易之總協議訂立，以及按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修訂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有關企業管治之新規定。

童旭東先生、阮北耀先生、宦國蒼博士及呂敬文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北耀先生及呂敬文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稱章程)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內，亦可向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索閱。

除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採納操守準則以提倡誠信及謹守商業操守外，本公司亦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正式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鑑於本公司亦以外國發行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上市，根據紐約交易所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於香港實施之企業管治制度與紐約交易所上市之美國當地發行人適用制度之間之重大差異討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http://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自二零零三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兆濱

董事  
童旭東

中國西昌，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